

关于开展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 验收工作的通知

教字〔2026〕59号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1年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川教函〔2021〕473号）、《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21年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名单的通知》（川教函〔2022〕303号）要求，我校2个基地获批立项建设，为落实“先立项建设、后评估认定”管理规定，学校决定开展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验收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收对象

四川领克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校外实践教育基地
广域铭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实践教育中心

二、验收依据

（一）四川省教育厅关于2021年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申报、立项公布文件相关内容要求。

（二）基地立项建设方案。

三、验收方式及内容

本次验收采取材料审核验收方式进行，重点核查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基地建设任务完成情况（含校企合作机制、建设举措、

建设进度、师资队伍、条件保障、运行管理等)；

(二) 实践教学组织实施、建设成果及学生受益情况；

(三) 基地建设工作报告及支撑材料完整性、规范性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请基地管理学院对照立项建设方案，全面梳理建设成果，形成基地工作报告，并系统归集支撑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基地建设条件、师资队伍建设、学生接纳与实践情况、成果与获奖证明、经费保障等。

五、材料报送

请相关学院于 2026 年 9 月 25 日前，将《基地建设工作报告》(见附件)及相关支撑材料纸质版报送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刘洋老师处(明德楼 325 室)；电子版发送至教务处刘洋老师 OA 邮箱。

附件：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工作报告

吉利学院教务处

2026 年 5 月 18 日